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蕭圩珊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8098

傳真:(06)2955711

電子信箱: a8347012@mail. 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:府教會(二)字第10915427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542727A00_ATTCH1.pdf、1542727A00_ATTCH2.pdf、

1542727A00_ATTCH3. pdf)

主旨: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

則」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次修正重點為第三點,將電腦及網路使用費、游泳池水 電及管理費、土地租金修正為留存賸餘,餘依實務運作修 訂第二、四及五點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處理原則、修正總說明、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: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 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 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(含附 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課程發展科(含 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0/12/18文